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梁)食罚〔2019〕4号

当事人：铜梁区哲民食品厂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兴隆街

邮编：402564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负责人：周文龙 性别：男 职务：无

违法事实：

2018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汇龙街36号（1-4）罗庭强经营的冬瓜糖进行抽检。抽检样品生产企业：铜梁区哲民食品厂，样品数量：1.25千克，抽样数量：2.5千克，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日。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 $0.74\text{g/kg} > 0.35\text{g/kg}$ 的安全标准，检验报告号：NO.SY-J201850599，检验结论：二氧化硫残留量检验结果不符合GB14884-2016标准要求，判该批商品不合格。2019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上述冬瓜糖的生产企业你食品厂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在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上签字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通过对你食品厂生产经营场所的生产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发现

2018-11-1批次冬瓜糖共生产30斤,针对你食品厂生产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冬瓜糖”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食品厂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食品厂立即召回已销售上述不合格的食品“冬瓜糖”(张贴召回公示或召回通知单),并将召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抽验中发现,你食品厂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2019年1月4日,我局对你食品厂立案调查。

经查实:2018年11月1日,你食品厂生产上述批次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冬瓜糖30斤。上述批次冬瓜糖已全部售出,销售单价4元/斤,货值金额120元(30斤×4元/斤),成本单价3元/斤,违法所得30元(30斤×4元/斤—30斤×3元/斤)。

证据目录:

1.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的本人身份。

2.重庆士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SY-J201850599)和《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和你食品厂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客观事实。

3.《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食品厂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召回已销售上述不合格的食品“冬瓜糖”的情况。

4.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你食品厂生产销售上述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生产时间、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货值金额等情况，以及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辩称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

5.现场照片打印件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情况。

上述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你食品厂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关联性，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未提出异议。我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以上查实的事实，2019年1月23日，我局依法向你食品厂送达了（铜梁）食罚告〔2019〕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食品厂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辩称：此次违法是在加工生产冬瓜糖过程中原材料使用不谨慎才出现的，同时，加工销售的上述冬瓜糖总量少，获利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加之经营困难，恳请贵局予以减轻处罚为感！

我局认为，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辩称的意见均为事实，决定作为自由裁量因素予以采信，进行综合裁量，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情况：

我局认为，你食品厂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冬瓜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食品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食品厂负责人周文龙能如实说明涉案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处理，且涉案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较少，案发后积极召回问题食品进行销毁，无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食品厂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0 元；

2.并处罚款 2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253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或华夏银行收款人全称：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或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 或 8191000056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